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劉文智

高映婕

劉俊欣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45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劉俊欣因本件爭議身心受創嚴重，領有心臟科及精神科之診斷證明，聲請人因相對人之強制執行，生活陷於困境，實無力負擔裁判費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固提出聲請人劉俊欣之診斷證明書為證，然查，聲請人劉文智114年營

01 利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6元，名下尚有不動產6筆、車輛
02 1部、投資3筆，財產總額5,341,234元；聲請人高映婕114年
03 薪資所得396,000元；聲請人劉俊欣114年薪資所得505,296
04 元，名下尚有車輛1部、投資2筆，財產總額7,600,000元，
05 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其有無
06 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情形，自非無疑，
07 聲請人所提證據，尚未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是
08 聲請人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法 官 孫 僖 綺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黃意雯